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计量大学的工程综合实践创新平台建设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模块化智能机器人综合创新平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33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2077.30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806.89】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激光切割机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广州华之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25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1424.39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922.94】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北京启创远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0日